

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

經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系教務會議提案討論

經 102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求系務會議程序合法及效率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之召集、進行與執行，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或其他系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代表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學生代表由法政學系學會推派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召集為原則，例外經系務會議代表半數以上請求，系主任應即召集開會。  
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應於三日前書面通知代表，但有緊急情事時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應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代表三之二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九條 系務會議應備書面紀錄，記載開會日期、地點、出（列）席人員、議題、討論與決議之要點，爭議時得錄音或逐字記錄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